

##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饶志明、李苒洲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根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结合其他相关资料，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形成如下结论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公司独立董事饶志明系江南大学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

曾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、江南大学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食品生物技术研究所有常务副所长、江南大学粮食发酵与食品生物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。江南大学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共同建立了晶海·江南大学生物制造联合研究院，并有多个合作项目，饶志明先生参与了其中部分合作项目。江南大学与公司的合作项目从性质、金额及占比来说，远未构成双方的重大业务往来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饶志明、李苒洲均不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均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